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

承辦人:楊雅伃 電話:1999轉2702 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84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7325314 1103084038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 使用部分,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 | 一案,詳如附件,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8988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6號,目錄 第04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 /Law Query.aspx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副本:電2021/10/05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聯絡人: 孫立言

聯絡電話: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 gogo@cpami. gov. 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01189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 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,退還部分保證 金執行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局110年8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3130號函。

二、本部前經監察院糾正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落實 將「獎勵停車位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,悖離增設停車 空間之目的在案,後於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第1項規定:「為鼓勵建築物 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,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,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、……或其他 限制事項,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, 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。」故依上開規定獎勵停 車位應全數作為營業使用,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,始合於上開條文意旨。至保證金之 制度係「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





鼓勵要點」之規定,有關保證金得否按比例退還1節,請貴 局審酌上開第59條之2立法意旨,本於權責逕為核處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本署建築管理組電2021/09/23文 15:48:41 章





